

附件 1

汕尾市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金额 (万元)	功能科目	年度总体目标/任务要求
1	汕尾市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海丰县应急管理局	21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用于地质灾害失联人员搜救，防范二次灾害采取的应急调查与监测预警、灾害成因调查分析，灾害体应急治理，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应急处置，周边和类似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应急排查及对排查出隐患采取的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和应急准备等措施，救灾现场及救灾通道交通保障、救援队伍后勤和通讯保障等。
1	汕尾市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127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主要用于加强我市基层山洪内涝监测预警能力，在部分易受灾村（社区）部署前端多要素感知监测设备。
2		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85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用于灾区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
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50		
4		华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20		
合计			303		